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吕梁市离石区可视范围山体绿化工程PPP项目合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近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及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以下合称“乙方”)与吕梁市离石区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吕梁市离石区可视范围山体绿化工程PPP项目签署了相关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吕梁市离石区林业局

吕梁市离石区地处山西省西部,位于吕梁市的地理中心,是吕梁市政府驻地、吕梁市政治、文化和交通中心,同时离石区扼秦晋交通要冲,是华北通向西部的重要中枢。

本公司与吕梁市离石区林业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友祥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佳园路66号浩博星辰办公楼1幢5-办公用房1、2、3、4、5、6、7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普通机械；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系本项目与公司的联合体中标单位。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吕梁市离石区可视范围山体绿化工程 PPP 项目

1.2 项目地点：吕梁市

1.3 项目总投资额：48,729.6192 万元

1.4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范围：大东川、小东川两侧可视山体范围内。工程涉及 3 个乡镇即田家会镇、吴城镇、信义镇，涉及 29 个村。

本项目的投资、融资、优化设计、建设、运营工作，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负责将项目移交给甲方。本项目内容包括建设、运营、移交三部分：

第一部分，吕梁市离石区可视范围山体绿化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含：可视山体绿化；修建防火道路、景观路；修建浇水管道、修建蓄水池。

第二部分，运营维护：该绿化项目所涉及苗木的抚育及管护、景观道路养护；

第三部分，移交：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8 年，自生效日起计算，其中建设期为 1 年，建设期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所标明的开工日期起，运营期为 17 年，自商业运营日起计算。

3、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3.1 付费或补助

(1) 甲方尽快完成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政府有关项目的前期工作。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出具吕梁市离石区人大批准的将本项目政府付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的正式文件。

(3) 甲方应为乙方和项目公司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包括但不限于电价优惠）提供配合协助。

(4) 甲方承诺根据本合同约定时间, 足额及时支付给项目公司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

3.2 负责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土地

(1)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整个合作期内无偿使用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土地, 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的使用和合法出入项目场地。

(2)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法律及本合同允许范围内, 不受影响、不受限制地建设运营该项目, 并负责解决在项目建设、运营中由于土地使用权原因产生的问题和困难。

3.3 提供相关连接设施

(1) 甲方将于本合同生效日起及以后提供供水、供电、进场道路等必要的公用设施。

(2) 甲方应协助乙方以不高于其它同类用户的条件, 获得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条件的供应, 包括电、水、道路和通讯等。

3.4 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手续

(1) 本项目已经获得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或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立项。

(2) 对双方为本合同或其它合同实施之目的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或授权, 甲方应积极办理; 对乙方为本合同实施之目的所签订的、需其批准的其它协议、合同等, 甲方应给予及时批准, 不得无理拒绝。

(3) 给予乙方合理要求的与本项目实施(包括其投融资、优化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和有关服务所需的所有批文及相关的所有资料、建议和协助。在乙方提出适当且及时的要求后,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甲方或其相关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所需的一切合法批准。

4、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自身出资份额以货币形式按期出资到位, 对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承担责任。

(2) 按合同约定时间组建项目公司, 并对其进行组织管理。

(3) 在项目需要时, 承诺为组建后的项目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

(4) 利用自身技术、人员等优势, 为本项目设计、建设、投融资、运营及养护等提供支持, 确保本项目设施完好并符合法定或约定标准, 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5) 确保项目质量符合设计和国家规范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程进度。

(6) 本项目建设期内，接受甲方及监理方在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管。

(7) 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物品，乙方应及时通知政府方，并采取适用法律要求的措施。

(8) 本项目项目建设期内，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购买必要的保险，并报甲方备案。

(9) 按照约定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及移竣工作。

(10) 依法接受政府方对乙方和本项目的审计。

(11) 依法缴纳税费，本项目合同约定之优惠政策情形除外。

(12) 负责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应由乙方负责的工作。

四、上述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所涉金额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18.98%，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扩大公司生态环境的市场空间，完善业务的区域布局。

3、该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